高齡志工的輔導策略與退場機制

林勝義

壹、前言

高齡志工,是指 65 歲以上從事志願服務之人。65 歲以上的高齡者,絕大多數已從職場或家務中退休。這些退休人員和家庭主婦,是志工團隊招募志工的兩大來源。其中,高齡者擔任志工,隨著年齡的增加,可能「器官退化、知識老化、思路僵化」,比較容易衍生一些問題,而影響志願服務工作,又成為志工團隊想要勸退,卻難以勸退的頭痛人物。因此,運用高齡志工,就好像一則廣告所說:「又愛,又怕受傷害」。

曾經,有一位志工管理者表達運用志工的心得:首先,我必須考慮如何召募他們;接著,我必須考慮妥善運用他們;最後,我必須經常想辦法把他們弄走(Oster著,孫碧霞等譯,2001)。

這種情形,用來觀察高齡志工,也相當貼切。因為,招募時,常不知有意願擔任志工的高齡者在哪裡?運用時,有些高齡志工需要更多關注和輔導;退場時,有

些七老八十的「超高齡志工」認為自己還 能服務,不要逼他退出,而我們必須想辦 法讓他們心甘情願地離開,這樣志工團隊 才得以推陳出新,補充新血,常保生機, 提高效益。

無論如何,高齡志工是志願服務的重要資源,鼓勵老人參與公共事務、由初老服務中老和老老、推動世代融合服務,也是當前志願服務的趨勢和政策。因此,有計畫地運用高齡志工,不僅必要,而且志願服務法第七條亦規定: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「輔導」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目前,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預定在第七條之中,再增加「並得訂定退場機制」一項(賴兩陽,2015)。

基於此種體認,本文將聚焦於志工的「輔導」與「退場」兩個面向,首先說明 高齡志工常見的問題,並採借學校輔導學 生的方式,提出輔導的策略;接著,探討 高齡志工退場的基準,並引用社會工作管 理的要素,建構退場的機制,然後綜合提 出輔導與退場的實施原則。

貳、高齡志工常見的問題

相信絕大多數的志工,都是真心服務,沒有什麼問題,但是難免還是有少數 志工,偶而會出現一些問題,造成運用單位和志工團隊的困擾。

志工的問題,約有兩種:一種是志工本身的問題,例如:家庭失和、健康欠佳、經濟拮据、個性孤僻;另外一種是志工在服務過程中「製造」的問題,例如:遲到早退、無故缺席、批評志工夥伴、批評運用單位、破壞團隊名譽、傷害服務對象。其中,志工本身的問題,雖然會影響他的服務工作,但是個人的問題或家務事,我們不宜過問,也無從過問。

至於志工在服務過程「製造」的問題,可能發生在年輕志工身上,也可能發生在高齡志工之中。就高齡志工而言, 比較常見的問題,可依其情節輕重歸納 為下列三種:

一、不符期待的行為問題

在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中,討論志 願服務倫理時,授課者經常會提及一些社 會不期待志工出現的行為,鼓勵志工有則 改之,無則,嘉勉,以期塑造志工的良好 形象。

這些不被期待的行為,包括:作秀、 掛羊頭賣狗肉、蜻蜓點水、虎頭蛇尾、來 去自如、尸位素餐、湊熱鬧、耍特權、 傲慢、爭功諉過、光說不練、貪小便宜、 斤斤計較、公器私用、挑撥離間、搞小圈 圈、自命不凡、好高騖遠、不知分寸、喧 賓奪主、走火入魔、欺負菜鳥、口是心非 (陳武雄,2015)。以下僅就筆者所知,列 舉三則發生在高齡志工的事例(林勝義, 2015):

(一) 争功諉過:

本來,志願服務是誠心奉獻,不求回報的付出,應該沒有什麼功勞可爭取,也沒有什麼過錯可推諉。不過,在辦理績優志工獎勵表揚過程,曾經發生某位高齡志工自以為他年齡較大,應該優先獲得獎勵。然而,獎勵有一定的條件,至少包括服務時數和具體表現。這位高齡志工得獎的期待落空,竟然寫信向評選單位「告狀」,指稱機構推薦績優志工名單,是黑箱作業。這種自曝其短的作為,表示機構在志工管理上也有所不足,結果造成兩敗俱傷。

(二) 斤斤計較:

也許,志工的背景不同,經驗不一, 在處事觀點或待人方式,可能也有所不 同,但是他們對於志願服務的熱誠,應該 沒有多大差異才是。偏偏有少數高齡志 工,對於服務項目的繁簡,斤斤計較;對 於工作空間的大小,處處比較,希望其他 志工能夠尊老敬賢,禮讓他們優先挑選。 這種自以為是,強人所難的行為,不僅破 壞志工的人際關係,而且因為過度計較和 比較,害得自己晚上睡不著覺。

(三) 喧客奪主:

志願服務是一種助人的工作, 志工的

角色是從旁協助需要服務的民眾,處理疑難雜症。或者協助運用單位,處理一些簡單的事務。既然志工只是從旁協助的身分,應該尊重當事人的意見,而不宜代為決定。然而,在實際服務的場域,還是有少數高齡志工,自認見多識廣,經驗豐富,而宣賓奪主,擅作主張,幫服務對象出主意,提建議,甚至推薦「密方」;以者越俎代庖,「指點」承辦人員和志工隊長做這做那,甚至宣稱有事他負責。如果真的出事,他老人家一走了之,留下濫攤子,造成機構和志工團隊難以善後。

二、傷害團隊運作的問題

志工團隊係由運用單位的全部志工 所組成。推究志願服務之所以採取團隊 的方式提供服務,乃在整合志工的力 量,提升志願服務的效果。既言整合, 提升志願服務的效果。既言整聚工 識,形塑團隊文化。然而,有些志工 能因為某種因素,有意或無意傷害工無工 能因為某種因素,有意或無是志工三團 隊的運作。這種傷害,如果是志工五團 隊的運作。這種傷害,如果是志工五期 題發生的原因,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, 包括對當事人進行必要的輔導。這種 形,可能發生所有志工身上,包括高齡 志工在內。

舉例言之,有一位李姓志工大姐, 現年66歲,參加老人福利機構的志願 服務多年,曾當選志工隊幹部,因為犯 錯而被免除幹部職務。沒想到她竟然利 用她對志工業務的了解,在不值勤的時 間,冒充服務對象,享用機構設備,而 且誇耀她知道機構許多秘密,知道如何爭取老人福利,因而被服務對象拱為「地下隊長」。甚至,在某些服務對象因故起哄時,火上添油,大聲指責機構的不是,故意跟志工團隊唱反調,成為機構與團隊的亂源,完全忘了她自己也是這個機構的高齡志工。遇到這樣的志工,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「請神容易,送神難」(摘自桃園市非營利發展中心,2018)。

三、嚴重違背倫理的問題

每一行都有行規。行規是各行各業的「行」為「規」範,也就是倫理。將「倫理」 用之於志願服務,就是志工與相關人員之 間應有的合理行為。

我國志願服務倫理守則第十五條,規 定志工應有的義務。其中,第一項是遵守 倫理守則之規定,第二項是遵守志願運 用單位之規章。此外,志工倫理守則第七 條指出: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遵 守規則,不喧賓奪主。推究這些規定的用 意,無非是要求志工自我約束,在服務場 域的言行舉止,都能符合倫理原則與機構 規定。

衡諸事實,多數高齡志工都會遵守倫 理規定,但是違背倫理規定,造成嚴重傷 害問題的高齡志工,仍然時有所聞。

以筆者親自聽聞的一件故事為例。 有一次受邀擔任績優志工團隊評審工作, 赴臺灣北部某教學醫院實地了解該院所 屬志工隊的運作,在送交評分成績之後, 利用午餐時間與該院志工業務承辦人, 就志工管理問題交換意見,得知該院志

綜觀上述三個有關高齡志工「製造」的問題,第一個問題的事例,只是不符一般期待,問題不大;第二個問題的事例,已對機構和志工團隊的運作,造成傷害,屬於中度問題;第三個問題的事例,已對機構名譽和服務對象的權益,造成嚴重傷害。然而,問題無大小,只要高齡志工有問題,志工管理者(志工督導或業務承辦人)就應及時介入,妥善處理,以免積重難返,無法善後。

參、輔導高齡志工的策略

面對發生問題的高齡志工,如何介入 和處理?可能不是給予警告、訓誡、「留 隊察看」,或者直接「開除」、「永不錄 用」,那麼簡單。一來,必須考慮高齡志 工有豐富歷練,又重視尊嚴,對於處分是 否心服口服,就此罷休?二來,人才靠培 養,志工亦然,未到最後關頭,不要輕言 放棄任何一位志工。

再者,依據前引志願服務法第七條之 規定,有關志願服務計畫的內容,應包括 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 輔導、考核。這意味運用高齡志工之後, 如果他們發生問題,必須先行「輔導」, 再經過考核的程序,以決定是否啟動「退 場」機制。

現在有一個難題是,志工業務承辦人訓練或志工督導訓練,似乎很少探討如何「輔導」志工的議題。所幸,現在的承辦人或志工督導,在國民中小學階段,都讀過「輔導活動」或「綜合活動」的課程,對於輔導的三個實施領域一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,或多或少應該還有印象。也許,我們可以採借學校輔導學生的方式,作為輔導高齡志工處理問題的參考架構之一。

早期,學校輔導學生的方式,強調三級預防一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。2014年11月,新的「學生輔導法」公佈施行,第6條規定,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,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

王麗斐等人 (2013) 曾參與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體制強化計畫之研究,並提出「WISER 輔導工作模式」,用以說明發展性、介入性、處遇性的三級輔導機制,這個機制已列入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學生輔導手冊之中。在這裡,配合高齡志工的輔導,略作修改,如圖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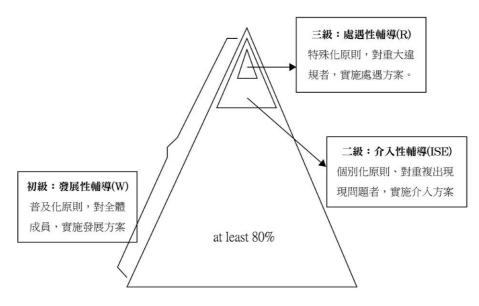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三級輔導工作架構圖

(資料來源:參考王麗斐等,2013,P.3,並修改文字)

茲根據圖1的三級輔導工作架構, 参考學生輔導法第6條所定三級輔導的內容,略述高齡志工的輔導策略:

一、初級--發展性輔導

如果發現高齡志工有某些問題,而且 是比較輕微的問題。例如,前述爭功諉過、 斤斤計較、喧賓奪主等不符合一般期待的 行為問題。志工管理者(志工督導、志工 業務承辦人、志工隊長)在平日處理志工 業務時,必須隨時留意有問題的當事人之 行為,並視實際需要,及時處理或提供協 助,以預防問題再度發生,並促使志願服 務工作得以正常發展,。

同時,在這個層次,更具體的做法,是 針對高齡志工問題的共同性質,訂定發展 性的輔導方案,配合全體志工(至少80%) 可能參加的訓練、會議或活動,進行實際輔 導。如以在職訓練為例,在課程中可安排:

(一) 志工學習輔導:

著重於志願服務的新知、價值、技巧、 態度之認知和學習。尤其在價值學習方 面,宜結合志工倫理議題,進行討論,藉 以澄清志工行為的正當或不正當。

(二) 志工生活輔導:

著重於志工服務過程與利害關係人接 觸的人際關係,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資源的 連結和運用。尤其在人際關係方面,宜搭 配志工不當行為及其影響的討論,使理念 與實務可相互驗證。

(三) 志工生涯輔導:

著重於志願服務生涯的規劃。尤其預 計在65歲以後,在服務年限、是否轉換 服務領域或項目,都預先思考和規劃,以 利志工生涯順利發展。

簡言之,輕度的高齡志工問題,適合 採取發展性輔導,除了對當事人隨時注意 及協助外,以普及性為原則,盡量將全體 志工納入,進行融和輔導或訓練,避免讓 高齡志工有被貼標籤的感受。

二、二級--介入性輔導

這個層次的輔導對象,有兩種:一種 是有中度問題的高齡志工,例如前述「地 下隊長」故意慫恿服務對象責怪機構、跟 團隊唱反調之高齡志工;另一種是經過前 一層次發展性輔導,仍然無法有效改善, 且重複發生問題行為之高齡志工。

對於這兩種問題的高齡志工之輔導, 宜評估他們個別化的需求,訂定介入性的 輔導方案,實施相關輔導活動。例如:

(一) 諮詢服務:

多數高齡志在生命過程有豐富的歷 練,深黯為人處世之道,何以少數高齡志 工故意擾亂,或者大事不犯而小事不斷? 可能有其背後因素。志工管理者宜給予個 別關懷和諮詢服務。

(二)個別諮商:

評估有問題的高齡志工,是否有個別 諮商的需求,必要時徵得他們的同意,就 近連結或轉介諮商人員,進行諮商輔導。

(三) 小團體輔導:

將有類似問題的高齡志工,組成小團

體,設計一、二個相關議題,在志工管理 者或志工幹部的帶領下,進行討論或經驗 分享,從成員互動中,引領他們自我覺察, 自我改善。

簡言之,有中度問題或重複發生問題 的高齡志工,人數不多,適合採取介入性 輔導,以個別化原則,提供個別的諮詢、 諮商、小團體或轉介服務。

三、三級—處遇性輔導

這個層次的輔導對象,也有兩種:一種是有高度問題的高齡志工,例如前述嚴重違背運用單位「禁餵野鴿」之規定,而對機構的服務對象造成傷害或有傷害之虞之高齡志工。另一種是經過前一層次介入性輔導,仍然無法有效改善問題之高齡志工。

對於這兩種問題的高齡志工之輔導, 常需要跨領域資源的引入,以及整合運 用,訂定處遇性的輔導方案,甚至針對重 大危機或特殊個案,採取個案管理,連結 不同的服務資源,提供較長時間的協助。 以前述違規偷餵野鴿的高齡志工為例,可 參考以下方法(林明杰、張英陣,2000), 進行輔導;

(一)加強督導(supervise):

將違規的高齡志工列為重點輔導的個 案,由志工管理者負責看管,隨時耳提面 命,不能再違犯規定。

(二)重新分派工作 (reassign):

調整比較適合於他們的服務項目或服 務場域。例如,重新安排到醫院較高樓層 服務,阻斷他們再餵野鴿的機會。

(三)重新訓練 (retrain):

針對志工缺失,加強在職訓練。例如, 實施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 務運用單位之簡介」兩門課程之補救教 學,強化他們對於機構使命及相關規定的 了解。

(四) 休息等待復出 (revitalize):

讓違規的高齡志工休息一段時間,一 則擺脫問題重複發生的風險,二則促其自 我反思,調整意念之後,再回到服務行列。

(五)轉介(refer):

將人地不宜的志工,轉介到比較符合 其興趣或技巧的機構。例如,將喜歡餵野 鴿的高齡志工,轉介到動物園鳥園或野鳥 保育協會,擔任志工。

(六)退休 (retire):

暗示或明示,讓嚴重違規的高齡志工,知難而退,有尊嚴地自我請辭。

(七)解聘(dismissal):

經過上述輔導過程,都沒有效果,最後只好啟動退場機制,委婉辭退。

簡言之,有高度問題或嚴重違背規定 之高齡志工,其人數更少,適合採取處遇 性的輔導,以特殊化原則,列為重點輔導 的個案。或採個案管理方式,結合多種資 源進行輔導,直到輔導無能為力,只好讓 他們狠場。

肆、高齡志工退場的基準

有關於志工退場的議題,近年來已有一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與志工團隊開始討論。至於哪些志工應該退場?一般人直接的聯想,可能是高齡志工,尤其是嚴重違背倫理守則或機構相關規定的高齡志工,應該優先退場。

然而,年齡並不是志工退場的唯一因素。賴兩陽 (2015) 在「志願服務效益評估計畫—志願服務法制化之探討」的研究報告,曾臚列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對於志工退場的意見,並不限於年齡一項,包括:「可研擬志願服務人力之退場機制,尤其不適任志工,如何使之退場」(P.137);「許多人受訓後,卻不來服務,期待退場機制儘快訂定」(P.138);「有些志工初來時表現良好,但幾個月後原形畢露,此時再輔導他,讓他退場,須花很多時間」(P.139);「退場機制部分,建議訂定年齡上限,雖說志工本於熱心、無私奉獻而提供服務,仍需考量志工體力負荷度,避免美事成憾事」(P.162)。

衡諸實際,目前雖然有些縣市已訂定 祥和計畫志工「團隊」之退場機制,但是 訂定「志工」退場機制者,並不多見。以 下僅參考嘉義市社會處志工隊、新北市府 研考會志工隊、嘉義基督教醫院志工隊、 花蓮地政志工隊有關志工退場機制的要 點,歸納志工退場的主要基準,如表1:

表 1 志工退場的主要基準

層面	項目	基準
服務 績效 考核	服務績效	兩次志工考核,成績未達 75 分者。
	服務時數	該年度服務時數未達 120 小時以上者。
	出勤情況	該年度出勤率未達 75%,且無故連續缺勤 2 次者。
		該年度缺席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。
		該年度遲到、早退,達 10 次以上者。
	參加集會	該年度參加會議及訓練總時數未達 50% 者。
	請假情況	該年度請假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或連續請假達 6 個月 (因病除外)以上者。
年齡	高齡	65 歲起一年一聘,70 歲申請退休,75 歲勸導退休,80 歲起停止服務。
健康 狀況	有病在身	未檢附合格醫師發給之健康證明者。
	體力衰弱	未經家人陪同簽署同意書者。
	精神疾病	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志工 倫理	對服務對象	性騷擾或行為失當,有具體事實者。
	對運用單位	洩露機構機密致生不良後果者;對外散佈不利本單位言論,經 查屬實者。
	對志工夥伴	與志工團隊成員嚴重衝突,已無法和平共事者;以志工名義公 開介入政治、宗教,致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。
	對志工形象	假借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志工之形象,經查 屬實者。
	對社會大眾	被民眾投訴,經查屬實者。
其他	債信欠佳	銀行拒絕往來戶(企業榮譽輔導員)
	視力欠佳	無法監視電視食品廣告(衛生保健志工)。
	刑事犯罪	經刑事判決有罪者(警政志工)

資料來源:筆者整理。

由表1所示,如果專就高齡志工的退 場而言,除了年滿八十歲必須依運用單位 康狀況、其他條件(債信、視力、犯罪), 的的規定停止服務之外,其他退場基準與

一般志工相同,包括:服務績效考核、健 不符合運用單位的要求,或者有嚴重違背 志工倫理守則的行為,經查證屬實者。不 過,各個運用單位的要求,可能有所不同, 這些退場基準並非一體適用。

伍、建構高齡志工退場的機制

通常,志工退場與一般受雇人員的退場,大同小異,大約有四種情況:第一種是自願離職(例如申請退休、自動辭職)、第二種屬於非自願離職(例如考績不及格、嚴重的行為不端)、第三種是因管理或財務需要而離職(例如人力縮減)、第四種是依工作協議而離職(黃源協,2014)。

如果高齡志工自願離職或退場,我們應予尊重,給予祝福;如果高齡志工有表 1 所列之退場基準者,屬於非自願退場, 我們總不能說:「你明天不用來了」,就 要人家走路,那是不厚道的作法,不應該 出現於充滿溫暖的志願服務場域。

本質上,志工退場不是一個事件, 而是一種過程,必須有一些適當的配套措施。接下來,我們將以非自願退場為討論 重點,參考社會工作管理的五個要素:規 劃、組織、任用、領導、控制,用以建構 高齡志工的退場機制,如圖 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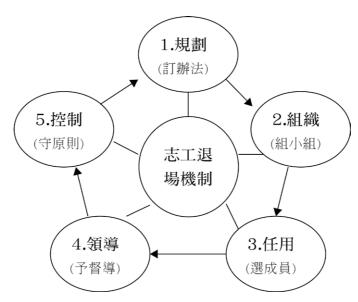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志工退場的機制

資料來源:筆者繪製

根據圖2所示,有關高齡志工退場的 處理程序,與一般志工退場相同(以下合 併討論),必須循著:規劃、組織、任用、 領導、控制等程序,次第進行:

一、規劃—訂定志工退場條文

規劃,是社會工作管理的首要工作, 也是志工管理的必要過程。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或志工團隊為了因應志工退場的需 求,必須事先規劃,訂定或修訂志工退場 相關條文。這個階段的重點工作,包括:

(一) 決定高齡志工退場的基準:

依據運用單位或志工團隊的實際需求,參考表1所列志工退場的基準,決定本單位或本團隊高齡志工退場的基準。

(二)修訂志工運用的相關辦法:

在運用單位或志工團隊原有的志工 運用計畫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之中,增訂 「志工退場」相關條文。例如:新北市政府 研考會(2018),係在其志願服務隊實施計 畫第八條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」項下,增訂 「四、為建立本會志願服務隊運作機制, 志工如有下列情形,需依退場機制離隊。

(三) 完成修法程序後實施:

將含有「志工退場」相關條文之志工 法規修正案,如為運用單位,應依行政程 序簽請具權責之主管核定;如為志工團隊, 應提志工大會通過後公告,並依規定日期 實施。

二、組織—組成志工退場任務小組

志工退場相關條文訂定之後,貴在執行,始能發揮效用。通常,基於志願服務「高度自治、低度管理」的原則,運用單位可不介入,而將高齡志工退場的相關事務,交由志工團隊以自治方式處理。至於自治性組織的形態,可視志工團隊規模的大小,彈性運用。例如:

(一)設置任務小組:

志工 專隊規模龐大,志工人數多達數

百或上千人,可考慮在志工團隊內部,另 組任務性的「志工退場協調小組」或「志 工退場處理小組」。

(二)由内部組織兼辦:

志工團隊規模不大,志工人數不足百 人,可考慮在內部原有的「行政組」或其他 適當的組織,統籌辦理志工退場業務。

(三) 其他適當方式:

志工團隊規模很小,志工人數僅二、 三十人,可考慮由志工團隊的幹部會議, 專案討論志工退場事宜,初步決定之後, 由團隊長報請運用單位志工督導或志工業 務承辦人,進行確認或協助處理。

三、任用—潾潠志工退場任務小組成員

志工團隊如果決定組成「志工退場協調小組」、「志工退場處理小組」,或由志工團隊內部原有的組別統籌退場業務,其成員的任用,宜透過民主程序,由志工聯名推薦人選,並以推選或投票方式產生小組成員,以符合人事管理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,並減少可能發生的糾紛或怨懟。

四、領導—加強志工退場的督導

無論高齡志工或年輕志工,面臨即將 退場的情境,可能產生:不捨、焦慮、否 認、討價還價等情緒反應,而且期待:志 工福利能夠持續、志工角色能夠延續(例 如轉為顧問)、退場時有尊嚴(例如舉辦 退場儀式)(莊宜靜等,2018:1)。因此, 志工退場任務小組的領導者,以及志工督 導或志工業務承辦人,對於即將退場的高 齡志工,必須加強督導和協助。例如,參 考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方式,分三個階段, 給予必要督導:

(一)覺察期:

一方面再度查證高齡志工退場的基準 和事實是否相符,另一方面對於志工退場 的相關規定和處理程序,進行自我覺察與 自我反思,確保程序的合法、合理、合情。

(二)輔導期:

將退場的時間和程序,提前告知和提 醒即將退場高齡志工,並引領或協助他們 在心理上做好準備。如果他們對於退場仍 有疑問或其他意見,則坦誠溝通,或委婉 說明。

(三) 評議期:

帶領志工退場任務小組的成員,以客 觀與平等的原則,進行志工退場事宜的評 審和協議,以做成適當決定。必要時,亦 可提供「申訴」機會,接受即將退場志工 的申訴意見,列為評議之參考。

五、控制─按照原則處理志工退場事宜

志工退場的處理,對於即將退場的 志工,必然引發一些衝擊,尤其高齡志 工的感受更加深刻,不能等閒視之,而必 須按照原則,妥善處理,例如(林勝義, 2018:279):

(一) 志工退場前:

對於平日志工考核資料和出缺勤情

形,都留下紀錄,並於志工必須退場之前,告知退場的時間和相關事項。必要時,亦可預先徵求臨退志工之同意,簽訂轉任「榮譽志工」的同意書。

(二) 志工退場中:

明確告知退場原因、安排離職會談、 對他人做好保密功夫、做好借用物品之回 收工作、收回志工服務證,對於自願退場 的高齡志工辦理榮退儀式。

(三) 志工退場後:

志工退場之後,三年內保持聯繫與關懷,包括:寄送生日卡、賀年片、邀請參加志工團隊聯誼活動等等。

陸、結語

既然要招募高齡志工,卻又要討論高 齡志工的問題、輔導和退場機制,難免讓 人聯到清朝詩人蔣坦在「種了芭蕉,又怨 芭蕉」詩中所言:「是誰多事種芭蕉?早 也瀟瀟,晚也瀟瀟」。

無論如何,我們必須承認,絕大多數高齡志工,比年輕志工更加珍惜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,對於志願服務的忠誠度更高,更樂於分享他們的經驗智慧。而且,高齡志工對於運用單位也有許多意想不到的好處,例如:促進機構與民眾的雙向溝通、調解服務過程的紛爭、開拓新的服務項目(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,2018)。因此,我們應該鼓勵並歡迎高齡志工參加志願服務。至少,現代的高齡者

健康情況良好,從65歲到74歲初老階段,還有十年的時間,可對志願服務奉獻他們的心力。

然而,我們也不能忽略有少數高齡志 工,因為某些因素,可能在服務過程「製造」一些問題,對運用單位和志工團隊造 成困擾,甚至傷害服務對象。因此,對於 有問題的高齡志工,我們必須依其問題的 嚴重程度,提供適當的輔導策略。如果盡 心盡力,輔導無效,我們也必須依據志工 退場的基準,有計畫、有步驟地協助他們 順利退場。

總之,對高齡志工而言,做志工靠機會,退場靠智慧,該退就退,可留下美好的身段和背影。對運用單位與志工團隊而言,志工有進,就有退,送舊迎新,可常保團隊的活力和生機。

(本文作者為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、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退休教授)

關鍵詞:高齡志工、志工輔導、志工退場 機制

□ 参考文獻

王麗斐、林淑芬、羅明華、楊國和、卓瑛、謝曜任 (2013)。「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: WISER 模式介紹」。輔導季刊,49(2),1-8。

林明杰、張英陣 (2000)。工商企業輔導服務推廣計畫—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制度推動策略研究專案計畫。台北: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。

林勝義(2015)。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:做快樂得志工及管理者。台北:五南。

林勝義 (2018)。社會福利行政 (第二刷)。台北:五南。

陳武雄(2015)。志願服務一理念與實務。台北:揚智。

莊宜靜、林宜鋒、謝麗明、楊清如 (2018)。高齡志工退場機制建立之探究—以南部某區域醫院志工為例。2018/6/30 取自 www.kuc.org.tw/download/227.

黄源協(2014)。社會工作管理(三版)。台北市:雙葉。

賴怡伶、李雯、陳怡璇 (2014)。「`高齡志工如何看待志願服務退場機制—以嘉義基督教醫院為例」。實踐大學社工系、台灣社工教育學會(主辦),華人地區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志工國際研討會手冊,123-137頁。

賴兩陽 (2015)。志願服務效益評估計畫—志願服務法制化之探討結案報告。臺北:衛生 福利部委託專案研究。

Oster 著, 孫碧霞、廖秋芬、董國光譯(2001)。非營利組織策略管理。台北市: 洪葉出版社。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2018)。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務志願服務隊 實施計畫。

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(2018)。桃園市高齡志工運用手冊。桃園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